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曾珮菁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02564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960025649公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進修疑義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96年2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62762818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。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…」第13條規定：「…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，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。(第2項)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…三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

經核准者。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因公傷病，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始得核給公假；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。公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進修之疑義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，均含附件)

8810303
88.20.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劉俊宏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627628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，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一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96年2月6日公訓字第0960000983號書函層轉貴校同年1月19日新店中人室字第09600000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。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……」第13條規定：「……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，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。(第2項)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

有關，並經核准者，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因~~公~~傷病，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始得核給公假；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。本案所詢疑義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96/02/12
18:24:08

裝

訂

線